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105号

#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8月2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了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5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

截止目前,公司及各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宜,组织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106号

#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8月3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405,753,42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6.4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鉴于公司董事长杨镤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张志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长杨镤先生及董事刘东先生、逯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蒋黎女士出席会议;副总裁张亦农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405,750,426 | 99.99 | 0 | 0.00 | 3,000 | 0.01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24,966,567 | 99.98 | 0 | 0.00 | 3,000 | 0.02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林润、施宝慧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107号

#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8月26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8月3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出席现场会议董事6人,分别为张志成先生、任东川先生、吕正刚先生、蒲鸿先生、唐小飞先生和王晶先生,杨镤先生、刘东先生、逯东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五)鉴于董事长杨镤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副董事长张志成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蒋黎女士出席了会议,监事王小英女士、常珩女士、雷鹏先生列席会议,副总裁张亦农先生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各下属公司融资需要,同意公司预计新增对下属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7.16亿元的担保(含各控股子、孙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08号)。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5年9月16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5-109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一)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蓝光发展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2015—108号

#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新增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

成都浦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双流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预计总金额不超过7.16亿。

3、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5、本次预计新增对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并非新增的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尚需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各下属公司的融资需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预计新增为控股孙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1、公司拟预计新增对公司下属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7.16亿元的担保(含各控股子、孙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具体预计新增担保情况详见下文。

2、为有效提高融资效率,优化担保手续办理流程,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对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事宜,包括根据各控股孙公司的实际需要适当调整担保额度、融资机构及抵押物,并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各类文件资料。

3、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融资担保情况(单位:万元)

| 序号 | 被担保公司 | 项目名称 | 拟融资机构 | 拟担保金额 | 拟担保情况 |
|---|---|---|---|---|---|
| 1 | 成都浦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流动资金贷款 | 银行;信托等非银行金融机构 | 21,100 | 公司或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 |
| 2 | 成都双流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 应收账款贷款 | 银行;信托等非银行金融机构 | 50,500 | 公司或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 |
| 合计 | | | | 71,600 |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 | 成立日期 | 住所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万元) | 主营业务范围 | 与本公司关系 |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
| 成都浦兴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 2012年6月5日 | 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89号 | 余驰 | 3000 | 销售:建材、五金交电、金属材料、装饰材料、构件、铁矿石;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公司控股孙公司成都和骏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9%;薛平东持股1%。 |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139,166.83万元,总负债136,188.25万元,净资产2,978.58万元,营业收入12,718.98万元,净利润219.43万元 |
| 成都双流和骏置业有限公司 | 2007年8月10日 | 成都市双流县西航港街道黄河中路二段36号 | 程耀 | 1500 | 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体育场馆经营管理(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公司持股33.33%;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蓝光和骏实业有限公司持股66.67%。 |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428,164.91万元,总负债216,624.58万元,净资产211,540.33万元,营业收入8,692.83万元,净利润-4,162.42万元 |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目前尚未签订。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再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会意见

1、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是经综合考量控股孙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因素后,经慎重研究作出的决定。

2、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3、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下属公司高效、顺畅的开展项目运作,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信息披露充分。

3、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控股孙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5年8月28日,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429,320万元,占公司2015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3.79%。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孙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19,520万元,占公司2015年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2.53%。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5-109号

#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9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9月16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成都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9月16日

至2015年9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披露时间:2015年9月1日

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466 | 蓝光发展 | 2015/9/10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二)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9号公司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2015年9月15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四)登记方式:公司股东可以到本公司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能通过电话、信函、传真方式报送,但出席会议时需提供有效手续原件。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蓝光发展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9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预计新增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2015-110号

#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签署概况

甲方: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8日,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守信"的原则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建立全面合作关系,以推动双方在投融资领域业务合作。

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汇通")是一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具备"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的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投融资等全方位的金融服务。

三、协议主要条款

(一)合作领域

甲乙双方及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可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业务领域内开展业务合作:

1、基金及投资业务

(1)双方同意,乙方以成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为甲方提供金融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融资筹划、资产证券化、应收账款、股权质押融资等合作方式;

(2)双方同意,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各类金融支持服务时点规模不得超过30亿元(大写:叁拾亿元)人民币,但资产证券化及现金管理类金融服务不在此规模限制内;

(3)双方同意,由乙方为甲方提供现金管理类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投资管理、企业净值提升管理等方式;

(4)甲方同意,就上述各项金融服务合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乙方作为合作机构;

(5)双方同意,探讨合作设立各种形式的投资基金或其它资产管理形式;

2、信息共享

(1)双方将在咨询服务、财务顾问、产品创新及推广等领域进行探讨和合作,并在房地产业务等领域相互推介合作伙伴及合作模式(包括投资和风险管理等业务的推介);

(2)双方将根据业务需要,加强在行业分析、风险管理、信息交流等方面的合作。

(二)甲、乙双方就本协议的合作内容,均应各自授权或指定有关部门,甲方授权其分支机构/下属子公司、乙方由其指定部门商洽双方具体的合作事项,在条件成熟时分别签订专项合作协议。

(三)本协议有效期三年。协议期满后,甲、乙双方如无异议,则在协议期满后另行协商续签事宜。如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应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取得对方同意。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签约的影响

公司与平安汇通的合作,有利于促进双方的业务发展,共同提升在金融及房地产市场中的竞争力和影响力。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是双方开展长期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双方开展具体合作项目时,须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合同。

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跟踪有关事项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900950 证券简称:新城B股 编号:2015-092
债券代码:122310 债券简称:13苏新城

#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购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子公司常州新城嘉睿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嘉睿")以人民币39,200.00万元增资控股的形式持有江苏金东方颐养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东方置业")70%股权。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金东方置业合法拥有211-211206-001地块的产权,金东方置业由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集团")、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集团")及金建勇先生共同出资组建。公司子公司常州嘉睿与九洲集团、亚邦集团及金建勇先生签署增资协议,以人民币39,200.00万元对金东方置业增资,增资完成后,常州嘉睿与九洲集团、亚邦集团及金建勇先生分别占金东方置业70%、20.4%、7.2%和2.4%的股权。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协议对方: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江苏省常州市关河东路66号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灿放

经营范围:专业市场及大型超市的投资;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除专项规定);资产租赁;投资咨询服务;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限分支机构);金属材料(除专项规定)、建筑材料、装璜材料、五金、交电、电梯、机械设备、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

成立日期:1998年02月11日

协议对方: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西路105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许小初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项目管理;企业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技术咨询服务;资产委托管理服务;财务顾问;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93年12月27日

协议对方:金建勇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住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新城南都浅水湾T-17B

金建勇先生自2011年1月至今任金东方置业董事长一职。

三、协议标的的情况

(一)本次协议标的:金东方置业股权。

(二)金东方置业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金东方颐养园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九洲豪廷苑商铺2-8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及其配套设施的开发、经营、销售。老年公寓开发、建设、租赁、会员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金建勇

注册资本:16,8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1月13日

(三)金东方置业持有地块的情况

(1)持有地块名称:211-211206-001地块

(2)出让合同日期:2011年2月15日

(3)出让价款:29,431.46万元

(4)出让面积:176,236.3平方米。

(5)该地块坐落于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滨路延政西路西南角,东临湖滨路,南为大寨河,西倚牛溪路,北接公共绿地及牛塘兴隆河。

(6)用地性质:商住混合用地,地块内商业建筑面积占地上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不得大于30%。建设内容为老年公寓、配套设施,其中含爱心护理院。其中商业中心、医院及护理院规划占地面积为20,223平方米。

(7)容积率:≤1.5

(四)金东方置业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金东方置业合并口径总资产97,207.50万元,净资产9,132.30万元,2014年合并口径营业收入216.50万元,净利润-5,714.20万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金东方置业合并口径总资产107,381.60万元,净资产12,115.00万元,2015年1-6月合并口径营业收入6,080.50万元,净利润3,082.70万元。

(五)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包含一期:老年公寓、中央会所、医院、护理院及商业服务中心;二期:别墅、洋房及公寓。现一期老年公寓及中央会所已交付运营;医院、护理院及商业服务中心处于在建状态;二期住宅未建。

常州市卫生局办公室已向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印发"关于同意设置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金东方院区的批复"【常卫医(2012)67号】,并经向江苏省卫生厅请示,局办公会研究,同意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利用金东方置业所持有的房屋、设施和设备,设置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金东方院区,由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负责运营。金东方置业与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已确定合作意向,且已经苏卫医政(2015)25号批复同意。

2015年2月,常州市卫生局向金东方置业作出"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常卫医准字(2015)第01号】的核准,同意金东方置业设置投资额为28,000万元,总床位达500张的护理院(营利性医疗机构),并于筹建完成后即可向常州市卫生局申请执业登记。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金建勇

丁方:常州新城嘉睿置业有限公司

(二)协议标的

金东方置业股权。

(三)交易结果

常州嘉睿增资价款为39,2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金东方置业注册资本金为56,000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

(1)九洲集团持有金东方置业20.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11,424.00万元;

(2)亚邦集团持有金东方置业7.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4,032.00万元;

(3)金建勇先生持有金东方置业2.4%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1,344.00万元;

(4)常州嘉睿持有金东方置业7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39,200.00万元。

增资完成后,金东方置业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3人,董事长为金建勇先生,另2位董事由常州嘉睿委派。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由三分之二及以上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五、关联事项说明

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六、本次股权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过程中,公司约定了严格的合同条款,公司风险可控。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涉足养老地产开发及健康产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对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将有积极的影响。

七、备查文件

《江苏九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亚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金建勇先生与常州新城嘉睿置业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金东方颐养园置业有限公司之增资框架协议》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900950 证券简称:新城B股 编号:2015-093
债券代码:122310 债券简称:13苏新城

#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5年8月18日公布的编号为2015-091号《公司对外投资公告》中因工作人员录入失误,原公告内容"余山公司合法拥有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八块地块产权及权益,地块情况如下:

(1)地块编号3302--沪房地松字(2013)第007397号,出让面积为30,227.9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

(2)地块编号0601--沪房地松字(2013)第007389号,出让面积为48,297.1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

(3)地块编号0701--沪房地松字(2013)第007401号,出让面积为16,263.7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

(4)地块编号0705--沪房地松字(2013)第007395号,出让面积为112,123.2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

(5)地块编号0801--沪房地松字(2013)第007392号,出让面积为54,425.8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

(6)地块编号0608--沪房地松字(2013)第007398号,出让面积为7,090.4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

(7)地块编号0806,08-08--沪房地松字(2013)第007404号,出让面积为44,895.8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商业及办公室;

(8)地块编号2702--沪房地松字(2013)第007399号,出让面积为20,392.7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住宅。"中地块出让面积单位"万平方米"错误,正确的应为"平方米"。

因工作失误给投资者造成的误解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江苏新城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2015-057

#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签订《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简述交易风险:电子制造公司与中电通商公司签订《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可以有效管控应收账款坏账风险,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优化财务结构。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未发生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5年8月31日,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制造公司")与中电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通商公司")签署《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该合同"),约定由中电通商公司向电子制造公司提供可循环使用保理融资额度为人民币15,000万元的应收账款保理服务,有效期为壹年,自公司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生效。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中电通商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中电通商公司是本公司关联法人,电子制造公司与中电通商公司签订《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以接纳书面议案的形式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了电子制造公司与中电通商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的业务及保理融资额度,同意签订《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中电通商公司未发生交易事项。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中电通商公司是本公司关联法人。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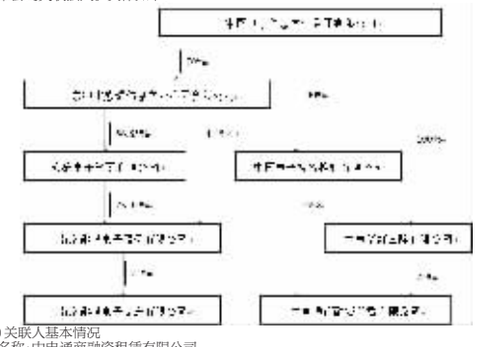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电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闻居路1333号C区一层Z328室

法定代表人:邓向东

注册资本:8,000万美元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是中电通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中电通商公司于2014年4月成立,按照中国电子对自主核心产业链提供金融服务的整体布局,中电通商公司致力于打造新型平板显示产业供应链金融服务的全新布局,以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国内外贸易结构升级等多元化的金融服务方案为切入点,为核心产业创造高附加值金融服务,优化核心产业上下游金融服务链条,以多方共赢为前提,实现中国电子整体产业能力和金融服务水平的升级。

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 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36,044,842.22 |
| 资产净额 | 501,377,890.00 |
| | 2014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5,852,079.99 |
| 净利润 | 7,917,890.00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电子制造公司与中电通商公司签订《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对其与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液晶公司")之间的应收账款进行无追索权保理,保理融资限额人民币1.5亿元(可循环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公司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生效。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电子制造公司与中电通商公司签订的《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涉及的利息及费用(包括保理融资利息、保理业务手续费、发票处理费、其它费用及逾期违约金等)的收费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所收取的同类费用标准。

在使用中电通商公司提供的保理业务服务前,乙方有权通过了解市场情况来确认中电通商公司提供的合作条款是否优于或不差于独立的第三方提供的同类型服务。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与境内商业银行签署生效的协议或合同,就办理与本合同项下同类业务,约定了优于甲方的利息及费用收取标准,则根据乙方要求,甲方应当将本合同项下前述利息及费用收取标准调整至与境内商业银行同等或更优的水平。

四、《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保理商):中电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应收账款转让方):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1、本合同签署时,乙方已获得甲方为其核定的保理融资(额度),具体内容如下:

(1)甲方可受让应收账款付款方(基础商务合同买方)名单及限额为:

| 应收账款付款方名称 | 基础商务合同名称及编号 | 融资限额(万元人民币) | 融资期限 |
|---|---|---|---|
|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 《生产材料采购供应基本合同》(14CNNJ41A1C002) | 15,000 | 一年内(以基础商务合同期限为准) |

(2)本合同项下乙方申请保理融资的用途为:流动资金。

(3)保理敞口融资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可循环使用),额度有效期为壹年(单笔额度以基础商务合同期限为准),自乙方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生效。单笔融资期限不超过五个月,每笔应收账款对应的融资期限自保理融资发放日起至甲乙双方约定的清偿日止,具体的保理融资实际发放日与清偿日以保理预付款支用转账凭证或其它债权债务凭证所载明的起止期限为准;融资比例不超过甲方受让合格应收账款的100%。

(4)融资模式为:单批(笔)应收账款对应单笔保理融资。

2、本合同项下乙方申请叙做保理业务的服务包括贸易融资。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申请将以赊销方式向买方销售货物/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全部转让给甲方,但乙方对特定买方未转让部分的应收账款不得设定质押、信托或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4、乙方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需要,将未到期的合格应收账款,在甲方核定保理融资额度内向甲方申请保理融资,申请的保理融资方式为应收账款。

5、本合同涉及的利息及费用包括:保理融资利息、保理业务手续费、发票处理费、其它费用及逾期违约金等,具体约定如下:

(1)保理融资利息

甲方对乙方发放的保理融资免除保理融资利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该融资利率为固定利率,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基准利率时不做调整。

(2)保理业务手续费

本合同项下保理业务手续费费率为乙方向甲方转让的应收账款金额的0.05%,收取方式按乙方每次向甲方转让的应收账款金额逐笔收取。收取时间为转让时收取。

任何条件下,甲方保留在乙方转让应收账款后的任何时候采取合适的方式向乙方收取保理手续费的权利。

(3)不收取发票处理费。

(4)逾期违约金

逾期违约金按日计算,以逾期未支付的保理融资、保理融资利息、保理业务手续费、发票处理费、其他费用为基数,自款项逾期之日起按照上述5(1)(保理融资利息)约定的日利率水平上浮30%的违约金率计算(即保理融资利率上浮30%),直至逾期款项清偿为止。

逾期违约金计算方法为:逾期违约金=逾期未支付的款项×逾期违约金率×逾期天数。

(5)其它费用

指在业务办理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差旅费用等。其它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垫付或支付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全额支付给甲方,若基础商务合同约定由买方承担,但买方未承担的,乙方仍应承担最终的支付义务。

(6)甲方就上述利息及费用(包括保理融资利息、保理业务手续费、发票处理费、其它费用及逾期违约金等)的收费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所收取的同类费用标准。

(7)在使用甲方提供的保理业务服务前,乙方有权通过了解市场情况来确认甲方提供的合作条款是否优于或不差于独立的第三方提供的同类型服务。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与境内商业银行签署生效的协议或合同,就办理与本合同项下同类业务,约定了优于甲方的利息及费用收取标准,则根据乙方要求,甲方应当将本合同项下前述利息及费用收取标准调整至与境内商业银行同等或更优的水平。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目的

承前述,电子制造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中电液晶公司签订《生产材料采购供应基本合同》(14CNNJ41A1C002),由电子制造公司向中电液晶公司提供符合技术规范的控制电路板,具体数量、交货日期、结算单价等以订单为准,约定收到电子制造公司发票并在月结后60天内付款。该业务在实际操作中,中电液晶公司在收到发票月结后60天支付3个月银行承兑汇票和部分现金。

为确保应收账款安全,丰富资金调配管理措施,优化财务结构,电子制造公司与中电通商公司签订《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对其与中电液晶公司之间的应收账款进行无追索权保理,保理融资限额人民币1.5亿元(可循环使用),有效期为壹年,自公司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生效。

2、